　附件2

**财政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辅助检查**

**应聘人员推荐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目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经营需要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的业务或者需要备案的业务均已按成程序取得了许可或者进行了备案。

　　二、本机构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没有被行政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且没有被行业协会处以行业惩戒。

　　三、本机构推荐报名的应聘人员已在本机构工作1年以上，报名表所填信息真实，所附应聘人员资格资质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一致;本机构推荐报名的应聘人员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在从事财政、财务、会计、审计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四、本机构推荐报名的应聘人员已与本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本机构已为推荐报名的应聘人员依法办理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已为推荐报名的应聘人员购买了保险期限包括2019年12月10日至31日的意外伤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意外保险)。

　　五、自被通知中选后至财政检查结束，本机构不会撤回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

　　六、本机构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按照劳务派遣合同的约定程序测算和确认劳务费用，并出具符合规定的劳务费用发票。

　　七、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检查期间(含在途时间)，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雇佣关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本机构、被确定中选的本机构推荐报名人员在检查期间(含在途时间)为劳务派遣要派单位、劳务派遣机构、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关系。

　　负责人(签名)：

　　作出承诺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